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商业性猪饲料成本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符合当地生猪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 （二）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生猪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应为断奶仔猪，并已进入生长或育肥期；
- （二）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 （三）投保生猪在被保险人养殖场内持续养殖四个月（含）以上，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猪饲料成本指数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高于保险目标值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理赔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之和/交易日天数

理赔结算价为猪饲料成本指数在理赔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单位：元/吨）。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目标值参照生猪养殖饲料成本以及猪饲料成本指数走势确定，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猪饲料成本指数各交易日收盘价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dce.com.cn>)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猪饲料成本指数异常上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考保险目标值与每头生猪消耗饲料数量的乘积，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八条 保险生猪按批次投保，每批次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每批次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猪饲料价格指数相关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另有合理约定外，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出栏情况、每批次出栏时间和数量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生猪养殖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畜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如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理赔结算价-保险目标值）（元/吨）×保险生猪每头消耗饲料数量（吨/头）×保险数量（头）

注：保险生猪每头消耗饲料数量根据养殖过程中的饲料实际消耗数量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生猪：同育肥猪，即断奶后的仔猪经过一段时间饲养育肥但还未出栏的猪，是正在快速增重阶段的商品猪。